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100%股权；（2）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以上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并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

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规则做了修订，并对上述修改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适用问题做了解答。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认真对照及自查后，根据上述新法规及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具体方案做出了相应修改，我们认为该等修改内容符合上述《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修改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修改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力

程隆棣

傅元略

2017年2月23日